切結書

本人 於 年 月 日起申請(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)

至 年 月 日期間，已知悉不得從事進修活動(含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)，若教育主管機關於教師申請改敘時發現進修與其他請假期間有重疊，願意接受法規的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查。

法規依據: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14427號函。

進修期間: 年 月 日起申請至 大學 學系 學制進修

**請假或留職停薪達一學期者請附上休學證明。**

立切結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